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而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該要約或邀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之方式提出，並僅會於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進行。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之
須予披露交易、
優先發售、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
認股權計劃及
本公司之特別股息

優先發售之詳情

董事會謹知會合資格股東，彼等將有權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基準為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懇請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

優先發售

董事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

根據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董事會謹此知會合資格股東，倘進行獨立上市，彼等將有權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基準為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如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藍色申請表格。該表格將連同招股章程將於適時一併寄發予有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任何持有少於五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則未可享有根據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認購額外之預留股份。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不會獲邀認購預留股份。

預留股份之配額將不可轉讓，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配額。根據優先發售須予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視為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特別股息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董事會將宣派特別股息，惟須待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而收取所得款項後，方可作實。根據特別股息，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派現金股息，彼等亦可就彼等之部分或全部登記持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予以代替。

本公司於適時將發表報章公佈，載列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辦理過戶之日期)、特別股息之金額及配發新股代替現金之基準等詳情(倘適用)。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獨立上市將視乎若干條件，可能進行或不會進行。特別是，概不保證聯交所將給予批准。因此，懇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成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指	誠如該通函所述，就獨立上市建議國際配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予(i)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ii)按保證基準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日期」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出售供認購之每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所詳述予以釐定；
「海外股東」	指	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包括身處美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股東；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供認購，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優先發售」一段；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指	確定優先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招股章程」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就全球發售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該通函所述之獨立上市，建議公開提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海外股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建議提呈發售之27,300,0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可按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獨立上市」	指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獨立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之分派建議，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現金股息分派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確定特別股息項下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即上市日期後十四個曆日內之日期，或董事會可予釐定之較後日期；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守業、周忠繼、鈴木邦雄、周偉偉、Peter G. Birch、史習陶、孫大倫、余國雄、玉越良介、御手洗徹、伍耀明、黃漢興、王伯凌、安德生、小西一明(鈴木邦雄之替任董事)、小笠原剛(玉越良介之替任董事)及金子佳喜(御手洗徹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